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學位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就以下擬開辦的課程頒授學位：

- (a) 社會科學碩士(中國社會的變遷)課程；
- (b) 市場學及消費者心理學理學碩士課程；以及
- (c) 跨學科文化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理據

課程評審

2. 香港樹仁學院為一所私立專上學院，在一九七一年創辦，並在一九七六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學院由二零零一年起開辦學位課程，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改名為「香港樹仁大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樹仁大學擬開辦的社會科學碩士(中國社會的變遷)課程及市場學及消費者心理學理學碩士課程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樹仁大學擬開辦的跨學科文化研究文學碩士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

頒授學位

3. 《專上學院條例》第10(a)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樹仁大學計劃在二零一三／一四學年開辦以上的碩士學位課程。

建議的影響

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5.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